

# 安徽小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皖普天评报字（2017）017号

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小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安徽小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资产清算处置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其拟清算处置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5日，在清算假设前提下，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发表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清算假设前提下所表现的清算价值为2,223.59万元。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00
非流动资产		2,220.59
固定资产		2,220.59
资产总计		2,223.59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设备评估价值中，不包含增值税。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所涉及抵押、担保出租以及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因资产产权转让而产生的纳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受条件限制，在本次现场清查时，企业已停产一段时间，对委估资产的勘察均只能在静态下进行。在本次评估时假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资产能正常使用。

本次清算价值评估的重大假设前提为委估资产均在原状态进行清算处置，即不会

将所处置的动产移动到相应的固定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在此前提下，资产在处置后可能会因买受人的具体需求而发生转移；如果未来竞买人拟对所清算处置的资产进行拆除、搬迁、改造等，其成本或损失将由买受人承担，由于该情况无法预计，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扣除此部分或有的成本或损失，则可能会造成该些竞买人因考虑该或有成本或损失而出价低于评估结论的清算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包含已经设定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权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5106 号	厂房	钢结构	2416.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5107 号	生产大楼	钢混	1099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026640 号	仓库	钢结构	282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	房地权合产字第 007392 号	绿都商城 4 楼	钢混	147.16	肥西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明部分。